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與實施要點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80998號核定
109年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58393號備查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4313號函備查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資格審查之適用對象: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專長學分班者。
 - (五)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或由開設專班方式修習相關課程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輔導教師,需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最低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備學分數(至少二十五學分),並經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審核通過。
- 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且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茲證明。

- (四) 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現職國民小學教師申請認定時提出十年內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五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從事教職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及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五) 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經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審查後認定之。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其餘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規定，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應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公告受理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七、 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合格，發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80998號核定
 109年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58393號備查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4313號函備查

加註領域專程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		26 (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			
課程類別	核心知能	課程名稱	必備	學分數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輔導專業倫理與法律	必備	至少2學分	
	認同國小輔導專業，並尊重校園內多元族群。	人際關係與溝通	必備	至少2學分	
		自我探索與覺察	必備		
		性別關係與輔導	必備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	諮商理論與技術	必備	至少3學分	
	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必備	至少2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醫學	必備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服務內容。	學校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必備	至少2學分	
		學習診斷與輔導	生涯發展與輔導	必備	至少4學分
			生涯規劃	必備	
			親職教育	必備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	諮商技巧	必備	至少2學分	
		團體輔導	必備	至少2學分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必備		
		學校心理學	必備	至少2學分	
		婚姻與家庭	必備		
		學校輔導實習	必備	至少2學分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必備			
	妥適整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與執行學校輔導方案。	個案工作與管理	必備	至少2學分	
		個案研究	必備		
		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必備		
	妥適選擇、運用輔導工具與媒材。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備	至少2學分	
		應用行為分析	必備		
		遊戲治療	必備		
		藝術治療	必備		
表達創造性藝術治療		必備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26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修後次序之限制。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